



#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致港聞版編輯及新聞部主管：

## 未雨綢繆關愛共享，措施展示政府承擔 巨額盈餘高達千億，資源投放可更積極 香港復康聯盟對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 表示內容合格，但仍有進步空間

綜觀整份財政預算案，殘疾人士及復康議題著墨不少，並展示政府對殘疾人士的承擔。但主席張健輝認為政府既然坐擁巨額盈餘，理應更主動投放更多資源，處理相關議題，達致真正的未雨綢繆，以及關愛共享的效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預算案不乏關愛舒困措施 應對未來長遠撥備仍不足

政府坐擁逾萬億元的財政儲備，今個財政年度更錄得逾千億元的財政盈餘，張氏歡迎政府提出多項針對安老及康復服務的措施，並每年增撥六億六千萬元改善康復服務，如增加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改善服務等，短期舒緩復康需求的壓力和回應社會訴求，但是如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教授網誌內容提及，復康及安老政策更需要的是長遠政策規劃和藍圖勾畫，除前瞻觸覺外，及早預留資金資源極為重要，而是次預算案卻未有把握極佳契機，為殘疾人士和未來復康需求，預留足夠撥備和資源，防患於未然。

政府年內即將進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的檢討和諮詢工作，但是次預算案並未有為此預留額外資源，推行新《方案》的各項措施；亦未就 2017-18 財政預算案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新《方案》所預留的 300 億元訂定安老及殘疾復康服務獲分配的金額比例。現時各項殘疾人士及復康服務均有不足，待新《方案》制定後，定必需要資源作出改善、改革。張氏認為政府目光須具前瞻性，短期舒困措施固然重要，同時亦有責任為未來復康及安老政策，作出撥備，未雨綢繆，便利日後可迅速跟進《方案》的目標和建議。

### 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 減輕殘疾人士負擔

是次預算案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張氏認為這項新免稅額可以減輕在職殘疾人士負擔。殘疾人士經濟負擔普遍較健全人士高，如醫療、輔助器材、交通等方面的開支，故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可以減輕在職殘疾人士的稅務負擔，從而可以將減省的稅款用於生活其他方面，提升生活質素。

## 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並需提高競爭力

預算案提出「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發放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16,000 元至最多 51,000 元。」張氏認為此措施可以增加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實質誘因，但必須同時著力提升殘疾僱員的競爭力。實質誘因可以令僱主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但需要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競爭力，才能令僱主繼續聘用。所以必須從教育、在職培訓及展能機制(在殘疾人士求職、面試、試工及改變工作崗位提供全方位的協助)著手，提升殘疾人士的競爭力。

## 重提電動車稅務優惠 同步處理人工聲響規定

預算案中提及推廣使用電動車，張氏認為電動車較環保，故同意此方向，但需要同步解決電動車對視障人士構成的潛在危險。電動車起步和行駛時較靜，缺乏摩打引擎產生的聲音，視障人士難以察覺電動車的وجود，有機會在橫過道路時，發生意外而受傷，甚至致命。故現時部分國家和地區，如歐盟國家、美國、日本等，會就電動車內置裝備和管制司機行為納入法例之中，強制要求電動車出廠及正式在道路上行駛前，安裝人工聲響，讓視障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知悉有電動車接近，並立例禁止司機自行關掉有關系統，保障安全，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故張氏認為，重提電動車的稅務優惠，無疑能夠鼓勵和推動電動車的普及，但必須盡快訂立電動車人工音響的規定，以保障視障人士安全。

## 推動無障礙單靠民間 政府牽頭誘因極重要

政府早前在《財政預算案》的廣告呼籲中，曾提及建設宜居城市，在殘疾人士眼中，宜居城市的首要元素是達到無障礙。無障礙的含意不止於環境通道的無障礙設計，更包括軟件配套、無障礙溝通等。但財政預算案未有投放足夠資源，主動推動及締造無障礙環境，只有「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與無障礙相關，反映政府未有做好牽頭作用，反而把責任推至民間。

康盟過去一直關注舊建築物的無障礙情況。鑑於《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缺乏追溯期，在此之前獲批的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則未受監管，無助推動舊式樓宇引進無障礙設施及進行無障礙設施提升工程，特別是 1984 年前已落成的建築物。張氏認為政府應協助這些建築物業主改善其無障礙設施，為業主提供資助補貼、貸款、專業協助、獎勵等，以改善舊建築物的無障礙環境，特別是小業主和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即使有心，亦難以有足夠資金全面翻新建築物和提升無障礙設施。

此外，政府一直有進行民間推廣手語的工作，但政府並沒有做好牽頭的角色，大部分政府召開的記者招待會和新聞發佈會，都未見有安排手語翻譯員，進行即時傳譯工作，如政府都不作示範作用，又如何能在民間有效地推廣手語。香港現時手語翻譯員嚴重不足，大部分手語翻譯員只是兼職性質，難以應付實際需求。張氏建議政府為各政策局及部分預留額外資源，特別是政府新聞處，加設公務員編制中全職手語翻譯員職位，提升手語翻譯員的專業地位，讓公眾視手語翻譯員為職業和專業，吸引兼職手語翻譯員轉為全職及有更多人報讀手語課程，希望長期解

決手語翻譯員嚴重不足的問題。

### **醫療服務成重點 問題根源仍未除**

流感高峰期，急症室、醫院迫爆的場面連年出現，正正反映醫療人手及資源缺乏，不足以應付季節性需求。流感高峰期每年均會出現，屬季節性需要而非突發性，但卻令急症室、醫院呈現迫爆的現象，令人擔心香港公營醫療服務是否足以應付突發性需求。而醫療服務成為預算案其中一個重點，2018-19 年度的公共醫療開支佔整體經常開支的 17.5%，打破上兩屆政府所訂有關開支比例不多於 17% 的指標；並推出強化基層醫療、增加病床數目等措施。但這些措施均需穩定的資源及人手推行，故必須解決醫療融資及人手不足的根源問題，公營醫療服務才能得到改善。

資源方面，預算案雖提及《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扣減安排，但《自願醫保計劃》只是輔助融資方案，並未能解決醫療融資問題；加上，政府計劃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暫緩「必須承保」、「保單自由行」及高風險池，令《自願醫保計劃》吸引力大大減低，在醫療融資問題上實幫助不大。故為應付醫管局跟進檢討報告的措施及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要，張氏建議政府除逐步增加公營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亦應再次探討醫療融資的問題，以確保有足夠而穩定的資源投放於醫療方面。

《香港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指出至 2020 年的最佳推算醫生人數欠缺 500 名；至 2030 年欠缺醫生人數更升至 1,007 名，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張氏認為公營醫護人手捉襟見肘是醫療服務供應不足及質素下降的主因。預算案表示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於未來三年，進一步增加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但培訓一個醫生需要至少 7 年時間，培訓一個專科醫生則需要十多年時間，短期內不能只增加醫科生名額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挽留人才，減少公營醫療人手流失，如督促醫管局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減少醫護人員流失；甚至想辦法吸引私家醫生回流公營醫療，方能舒緩人手不足問題。

### **殘疾人士居住權利未獲正視 院舍供應社區居住同樣重要**

殘疾人士院舍供應一直不足，問題已積壓多時仍未解決，但預算案依然未有提出良方處理。截至去年年底資料顯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性質為正常的智障人士最長需輪候 16 年多，迫近 17 年。張氏再次要求政府盡快對院舍供應進行短中長期的規劃，並增加公營殘疾人士院舍供應，以縮短輪候時間。

鑑於院舍規劃程序冗長複雜，並不能於一時三刻就能滿足市場的需求，政府亦應同時考慮以多元模式滿足殘疾人士居住權利，如殘疾人士聚居於同一社區，以共享照顧者；又例如讓殘疾人士與高齡照顧者同住的院舍模式，以應付殘疾人士與照顧者雙老退化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張氏強調殘疾人士應能按照自己身體情況和實際需要，自主選擇居住處理；同時，提供院舍和在原有社區居住，互相並沒有抵觸，應同步規劃和執行。

### **成年智障牙科得延續 精神科夜診未見有**

張氏樂見成年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得以延續，並為參與的牙醫和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特別護理培訓，但計劃為期只有三年。張氏希望政府將成年智障人士牙科服務恆常化，而非推出有時限的計劃；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檢討現時公營牙科服務，只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如止痛及脫牙服務）的狀況對於在私營市場得不到牙科服務的殘疾人士（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及心臟病患者等）是否足夠。

而精神科專科門診只有日間服務、沒有夜間服務；周末服務亦只有北大嶼山醫院於上午提供，對在職的精神病康復者構成不便。故張氏要求政府開設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及加強周末服務，以便在職的精神病康復者不用請假覆診，並可保障精神病康復者的私隱。

### **教育範疇雖被重視 特教支援須再提升**

行政長官自上任後，隨即宣佈推出 36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包括於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工作；而預算案亦增撥二十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張氏肯定政府在教育範疇的決心和誠意，認為優質教育範疇廣泛，運用於融合教育方面的開支比例仍然很少，張氏認為需要進一步加強相關開支，並須具更高針對性。

現時支援主流學校協助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採用「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三層資助模式，但資助額不足，而且無法有效監察資源的運用，難以確保資源運用於有關學生身上，需要優化機制和監管。增設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不足以跟進全校的課程發展、教學安排等，張氏認為政府應要求各學校除統籌主任外，其他教職員都需要接受恆常且具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加強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不要待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時才正視。

推動融合教育和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應該需要預早準備，未雨綢繆，張氏歡迎政府在充裕盈餘時，額外為各學校提供資助，提升校內無障礙設施和引進輔助學習的科技，建設無障礙校園，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更多支援。

### **喜見醫療復康創科措施 市場仍需廣泛應用平台**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會預留一百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吸引外國技術與本地院校合作和應用，及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張氏認為措施具針對性，能夠輔助殘疾人士和長者生活的需要之技術開發和產品發展；亦希望政府主動營造良好社會氛圍，鼓勵市場採用科研成果，如在公營醫院、健康院、地區康健中心廣泛採用生物醫藥科技等科研成果，作示範作用。

聯絡人：主席張健輝先生、署理總幹事劉國霖先生 6422 3847

2018 年 2 月 28 日